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第 5、6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接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已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议案 1.00、2.00、3.00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的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 (1) 投票代码：362180
- (2) 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